

征收土地公告

榕（晋）土征告[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州市2019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9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政地[2019]1458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土地权属	面 积	单位：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019-18-01	文物古迹用地	晋安区新店镇新店村	1.801	0.4828	1.3182	0
合计			1.801	0.4828	1.3182	0
具体范围见附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发布；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予以征收补偿，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另行发布补偿方案。

四、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办理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上述用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所属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不予补偿。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3 日

征地范围略图-新店古城遗址公园新店镇新店村地块项目（地块编号：2019-18-01）



日期:2020年03月12日

1 : 4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45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9〕362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2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0.4828 公顷（其中耕地 0.39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安区新店镇新店村水浇地 0.39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18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8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0年3月2日印发
